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预案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该关联交易预案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

人士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郁炯彦、楼百均、蒲一苇

2024 年 3 月 22 日